

证券代码：831836

证券简称：澳坤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大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治军、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西澳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7月4日，原告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与被告一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工程承包书》一份，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加工被告一位于山西省吉县

的 15000 吨气调冷库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气调冷库的库体保温材料的提供及安装、库体气密材料的提供及施工、制冷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气调加湿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库内照明及穿堂的照明系统材料提供及安装、温度远程监控系统的材料提供及安装、详见报价清单；承包方式为承包范围内的大包工程（交钥匙工程，一次性包死）；工期为 80 天；工程总价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发生纠纷，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另外合同中对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的工作、工程结算及交工验收、违约责任均进行了约定。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书》；
- 2、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 3050347 元以及从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到付清前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 1028 民初 604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解除 2014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 15000 吨气调冷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与该工程有关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互不支付工程款及火灾损失；
- 2、案件受理费 31202 元，减半收取计 15601 元，由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履行披露义务，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对公司尚未完工项目的后续生产经营将产生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

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吉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8 民初 604 号民事调解书。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